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81428653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

法定代表人：TENG KIM CHUAN（陈金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7月17日至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三、违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上述第三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第四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前述的违法行为，并拆除第三项违法行为涉及的排污管道，确保不再有污水从该管道排出外环境，所有整改须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按照上述期限，改正前述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1日